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54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一号浩物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9号202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一号浩物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浩物机电	指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浩诚汽车	指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融诚物产/控股股东	指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54号
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注册资本	358,548.3582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295913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橡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爆品、危险品)、汽车装卸、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方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牛肉、羊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0年5月9日至2050年5月8日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一号浩物大厦
联系电话	022-28325231

2、浩物机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浩物机电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滨海环能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浩物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3、浩物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浩物机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颜广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袁钱芳	董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赵磊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谷兴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李玮	董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赵婧媛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天津	否
孙文志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焦轶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邹聿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天津	否
冯冠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天津	否
孙广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张洪皓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9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洪皓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5WE5P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18日至2037年9月17日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一号浩物大厦
联系电话	022-28325231

2、浩诚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浩诚汽车的控股股东为浩物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3、浩诚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浩诚汽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洪皓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冯冠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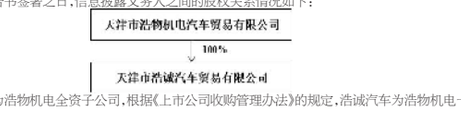

浩诚汽车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浩诚汽车为浩物机电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107,489,785股，其中，回购注销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实际应补偿股份共计71,308,723股。

2、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40,205,880股减少至532,716,095股，浩物机电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36,308,120股减少至6,043,957股，浩诚汽车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044,560股），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2.08%下降至1.13%，变动比例为10.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640,205,880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532,716,095股)比例(%)
浩物机电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8,120	5.67	6,043,957	1.13
浩诚汽车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4,560	6.41	0	0
合计		77,352,680	12.08	6,043,957	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并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107,489,785股，其中，回购注销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实际应补偿的股份共71,308,723股。

2023年7月28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市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4,714,511股减少至532,716,095股，浩物机电持有上市公司6,043,9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浩诚汽车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2.08%下降至1.13%，变动比例为10.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广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洪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广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洪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天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浩物机电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308,120股 持股比例：5.67%	
	浩诚汽车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044,560股 持股比例：6.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浩物机电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30,264,163股 变动比例：减少4.54% 持股数量：6,043,957股 持股比例：1.13%	
	浩诚汽车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41,044,560股 变动比例：减少6.41%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8日 方式：上市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广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洪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芯与物”)增资的相关事项，同意芯与物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芯物智桐”)、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芯悟创挚”)向芯与物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92)。

由于芯与物部分核心员工认购资金未能按时筹措到位，且拟聘任人员到岗延迟，2022年3月30日，根据《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经芯与物股东会审议，同意芯悟创挚向芯与物实缴出资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延期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芯与物收到持股平台缴纳的增资款共计369.8072万元，其中：芯物智桐缴纳1.3962万元、芯悟创挚缴纳368.4110万元。本次芯与物增资事项已完成，芯与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25%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
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BDSta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北斗德国”)减少对德国in-tech GmbH(以下简称“in-tech”)的投资，由in-tech及其另一股东Friedrich & Wagner Holding GmbH回购/购买北斗德国所持in-tech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2-001、2022-005)。

近日，北斗德国收到in-tech支付的500万元欧元股权回购尾款及10.222222万欧元利息，共计510.222222万欧元。至此，本次北斗德国减少对in-tech的投资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29笔，合计金额1,136.66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9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6.36%；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53%。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3-02-07至2023-06-2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金库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库、国家金库东川区支库、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奖补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补助、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补助、2022年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2023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扶持资金等共计16笔政府补助	51.66	《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昆财产业〔2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云科规〔2020〕7号、云市监函〔2023〕48号、云政办发〔2022〕64号、《关于办理2022年部分高新技术企业拨款手续及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通知》、《昆明高新区关于加快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18条措施》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02-22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锑化镓晶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276	《云南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项目申请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2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电子级四氟化锗制备关键技术研究补助资金	30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云南省胡文瑞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60	临工管财联发〔2022〕4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14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春城青年人才项目支出经费	20	昆办发〔2018〕23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1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10	《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4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奖励	20	武经信规〔2022〕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3-03-3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高效低成本分解水制氢光催化剂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144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0	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6	临翔工信发〔2022〕4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2	临沧工业园区财政局	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50	临工管财联发〔2023〕26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3-05-15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	《云南省科技厅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告》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2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励资金	30	武经信规〔2022〕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1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高新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	《昆明高新区关于加快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18条措施》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3-07-31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9	云财建〔2023〕10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1,136.66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396.66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74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396.66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3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89号)。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苏州慧荣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主要资信状况，包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回函之日，公司暂未启动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的工作。

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71.37	58,082.22
负债总额	48,391.88	48,31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7,917.17
流动负债总额	48,391.88	47,993.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979.49	9,771.6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7日，苏州慧荣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苏州慧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2、请你公司说明苏州慧荣的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如该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按露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提供该笔担保的原因，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按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之日，江苏能链持有苏州慧荣100%的股权，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江苏能链及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关联方一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长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资金同意本次担保。被担保方苏州慧荣在光伏行业有优质的渠道资源，将带动公司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公司为其担保存在一定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共同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对苏州慧荣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慧荣的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请你公司结合反担保方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等方面，分析上述反担保措施的保障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反担保方江苏能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98.12	47,976.72
负债总额	36,032.89	35,972.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6,032.89	35,972.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12,405.00	118,400.00
净资产	12,065.23	12,004.7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6日，江苏能链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江苏能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反担保方富罗纳融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041.45	104,049.36
负债总额	826.56	782.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26.56	782.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3,214.88	103,266.6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反担保方富罗纳融租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7日，富罗纳融租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富罗纳融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预计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是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且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净资产均能覆盖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措施具备保障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请你公司结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业务为销售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废品、办公楼和宿舍租赁、运维和检测服务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各项应收往来余额为2.51亿元，均由正常的产品销售及电站运维等业务形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交易对手	形成原因	金额	是否非经营占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支架货款	22,633.19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转让日本爱康	1,703.20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275.03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平乡县爱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91.30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货款	355.03	否
合　计		——	25,057.75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担保融资余额为8.84亿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且提供反担保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合同担保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方
1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30.00	75,715.00	53,457.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2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	4,500.00	资浩金属
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7,456.31	——
4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5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6	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江苏能链、爱康企管
7	浙江国康